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1537號

原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訴訟代理人 徐良一

被告 許志昇

許鄭組

許志中

許淑芬

一、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660元。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又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其所得之利益為其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在內，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告間就被繼承人許善心所遺坐落於高雄市前鎮區鎮昌段293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9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395巷18號5樓之2房屋，與前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並塗銷以分割繼承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主

張之債權額與被繼承人許善心遺產交易價額擇低者為斷。又原告主張之債權本金為152,417元，及其中149,790元自民國9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改按週年利率15%計算），暨6個月違約金9,000元，經計算至訴訟繫屬日即113年6月19日止，合計為638,013元（卷第177頁），而系爭不動產交易價格，參考鄰近類似條件不動產（即門牌號碼高雄市前鎮區鎮東一街395巷20號5樓之2房屋）最近一次於113年2月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30,349元，應可供作系爭不動產起訴時客觀上可能交易價格參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可憑（卷第179頁）。又系爭房屋總面積為58.85平方公尺，有系爭房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為佐（卷第49頁），經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合理交易價格按每平方公尺30,349元計算，客觀上可能交易價額為1,786,039元，再按債務人即被告許志昇所占應繼分比例4分之1計算，其潛在應有部分交易價額為446,510元（計算式： $30,349 \times 58.85 \times 1/4 \div 446,5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尚低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638,013元，自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按被告許志昇所占應繼分比例計算之交易價額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三、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46,51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50元，扣除前繳裁判費1,660元，尚應補繳3,1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林麗文